

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稔山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惠东稔山税 税通〔2024〕2520号

惠州市国正投资有限公司：91441323582910273M

事由：涉嫌应开具未开具发票事项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涉嫌应开具未开具发票事项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起10日内开展自查，如未开具发票事项属实，应开具发票。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一日

